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收購 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的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建議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集成(香港)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中國集成(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代價為人民幣34.253百萬元。代價須由本公司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的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78,78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代價股份合共78,78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49%，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1.10% (假設於完成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目標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間接由本公司持有51%的股權。於完成後，中國集成(香港)將持有目標公司96%已發行股本，而餘下4%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GNW Power Limited (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目標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收購事項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集成(香港)訂立協議，按代價人民幣34.253百萬元收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且本公司間接持有其51%權益)的額外權益，該代價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賣方(或其代名人)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結清。

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集成(香港)；及

(ii) 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45%已發行股本，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中國集成(香港)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連同於完成日期所附帶的所有權利，惟不附帶產權負擔)，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45%。

賣方最初以39.39百萬港元的代價收購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

代價

人民幣34.253百萬元的代價將根據特別授權按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的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78,780,000股代價股份的方式悉數支付。代價股份須待溢利保證期內達成總保證溢利後，分階段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

代價乃本公司與賣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並考慮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的初步估值以及下文「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後釐定。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將載於將予寄發有關建議收購事項的通函中。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合共78,780,000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12.49%，及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1.10%（假設於完成前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代價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分批發行。有關分批發行代價股份詳情請見下文「溢利保證」一段。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授出特別授權。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代價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入賬列為繳足，並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的發行價乃經本公司及賣方公平磋商，並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近期成交價後釐定，其較：

- (i) 於本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6港元折讓約16.7%；
- (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5港元折讓約13.0%；及
- (iii) 截至本公告日期前(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9港元折讓約13.6%。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建議後提出)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特別授權項下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 股東於正式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有必要決議案，以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協議及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
- (iii) 就建議收購事項須取得的一切必要同意、授權、牌照及批准均已取得。

上文第(i)至(ii)段所載的條件不可豁免。就上文第(iii)段所載的條件而言，於本公告日期，訂約各方並不知悉為完成建議收購事項而須根據適用法律自任何政府機關取得的任何特定同意。於本公告日期，概無任何條件已獲達成。

完成

完成將於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第七(7)個營業日或協議訂約方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現時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中國集成(香港)持有51%的股權。於完成後，中國集成(香港)將持有目標公司96%已發行股本，而餘下4%的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GNW Power Limited(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持有。

溢利保證

根據協議，賣方向中國集成(香港)承諾及保證，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內的淨溢利總額不得少於人民幣48,131,000元(「總保證溢利」)。

目標公司的淨溢利將於溢利保證期內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進行審閱，以釐定該年度經審核淨溢利佔總保證溢利的比例。本公司須於相關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向賣方發行相應比例的代價股份。

倘於溢利保證期屆滿前將予發行的代價股份總數超過尚未發行的餘下代價股份，則本公司須向賣方發行全部餘下代價股份。在此情況下，於溢利保證期的餘下期間內將不會再向賣方發行任何代價股份，而賣方將被視為已履行溢利保證。

倘目標公司於溢利保證期內任何財政年度的經審核淨溢利為零或負數，則賣方無權就該年度收取任何代價股份。

倘於溢利保證期屆滿前總保證溢利尚未達成，則溢利保證期將自動延長兩個額外財政年

度，直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非訂約方另行書面同意)。倘於延長期屆滿前總保證溢利仍未達成，則尚未發行的餘下代價股份將不會向賣方發行。

如總保證溢利的實際表現未能達成相關保證，則本公司將遵守相關披露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第14.36B條及第14A.63條)。

禁售條文

賣方不得，並應促使其代名人不得，自相關批次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起計的兩年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在延長溢利保證期內，於首個延長財政年度發行的任何代價股份，僅須受自配發及發行之日起計為期一年的禁售期所限；若於第二個延長財政年度發行，則不受任何禁售限制。倘賣方於禁售期內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代價股份，則其後任何批次原應配發及發行予賣方的代價股份數目，將依照該等已轉讓、出售、處置或撤回的代價股份數目相應減少。

估值

估值由獨立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利駿行**」)進行，該估值師具備進行估值所需的資格，並在進行類似估值方面擁有充足經驗。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的評估值為人民幣34.253百萬元(約39.39百萬港元)。

估值基礎

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市值指經適當市場推廣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各自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資產及／或負債交換的估計金額。

估值方法

於評估目標公司45%股權(「**經評估資產**」)的價值時，採用市場法。市場法基本上是一種比較方法，通過與其他類似業務性質的公司或權益在公平交易中變現的價格進行比較，以評

估企業價值。該方法的基本理論是，買方不會支付高於其就同等理想的替代方案所需支付的金額。由於並無與目標公司類似的公司的股份交易資料，利駿行採用市場法的上市公司指引法，考慮可資比較公司的財務倍數。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630,663,336股已發行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以及緊隨完成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的股權架構(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徐凱英 (附註1、4及5)	262,952,000	41.69%	262,952,000	37.06%
龐浩泉 (附註2、4及5)	262,952,000	41.69%	262,952,000	37.06%
主要股東				
張鐵偉 (附註3、4及5)	262,952,000	41.69%	262,952,000	37.06%
New Maestro Investments Limited	44,996,000	7.13%	44,996,000	6.34%
賣方	—	—	78,780,000	11.10%
公眾股東	322,715,336	51.17%	322,715,336	45.49%
總計	630,663,336	100.00%	709,443,336	100.00%

附註：

1. 徐凱英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4,110,000股股份，並由徐凱英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徐凱英先生被視為於Bliss 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龐浩泉先生為執行董事。Novel Heritage Limited持有63,294,000股股份，並由龐浩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龐浩泉先生被視為於Novel Heritage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張鐵偉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辭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彼實益擁有1,638,000股股份。Expert Depot Limited持有123,910,000股股份，並由張鐵偉先生實益全資擁有。張鐵偉先生被視為於Expert Depot Limited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函，張鐵偉先生、徐凱英先生及龐浩泉先生確認彼等一直以一致行動方式行使及實施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並在作出任何商業決定(包括財務決定及業務營運決定)前以一致同意的方式達成共識。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262,95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69%。
5.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各董事授出400,000份二零二零年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會各董事授出500,000份二零二五年購股權。因此，各董事實益擁有涉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400,000股股份及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項下500,000股股份的股本衍生工具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購股權已獲行使，故本公司股權架構不會受影響。

賣方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為具有豐富投資經驗的中國籍商人。

於完成後，中國集成(香港)將持有目標公司96%已發行股本，而餘下4%已發行股本將繼續由GNW Power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顧衛平及曹廣平全資擁有，彼等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有關中國集成(香港)及本集團的資料

中國集成(香港)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內地提供擔保、融資租賃、保理服務、顧問及維護服務；(ii)於中國內地提供養殖服務；及(iii)於境外從事儲能系統貿易。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為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港元的股份，其中 100,000 股股份已發行並已繳足股款。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儲能產品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目標公司主要於澳洲、南非、瑞典及英國從事儲能產品的銷售。目標公司的業務以項目形式進行，訂單首先下達予目標公司，目標公司其後從中國採購所需原材料。概無長期分銷協議或戰略協議，此舉有助減低存貨積壓風險。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賬目中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649,334)	193,661	(2,069,54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649,334)	193,661	(2,069,542)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5 百萬元。

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自二零二三年九月起一直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從事儲能產品的銷售。賣方在儲能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及專業知識。此前，本公司依賴賣方拓展其於該行業的市場份額。近年來，目標公司的業務日趨成熟。鑒於人工智能(AI)應用及更廣泛的電力行業帶動全球對儲能解決方案的強勁需求，本公司擬進一步擴大其市場份額並加強其於海外市場(包括澳洲、南非及瑞典)的佈局。

經考慮本公司目前的現金流狀況，代價將以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提供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建議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擴展市場版圖的寶貴機會，本公司並不希望錯失。

鑒於上述者，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其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意見)提供的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為目標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據此，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關連交易。

由於建議收購事項有關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建議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董事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價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獨立股東尋求的特別授權予以發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考慮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於建議收購事項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相關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的詳情；(ii)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完成須待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完成未必會落實。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合共 32,155,400 份購股權
「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二零二五年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四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合共 9,000,000 份購股權
「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建議收購事項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中國集成(香港)」	指	中國集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23)
「完成」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建議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的日期
「代價」	指	銷售股份的買賣代價為人民幣 34.253 百萬元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以結清代價的新股份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組成，以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賣方及其聯繫人(如有))以及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須就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票的任何其他人士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0.5港元之代價股份的發行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首次公開發售後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溢利保證期」	指	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建議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的建議收購事項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45,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4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的特別授權，須待獨立股東批准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NW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估值」	指	目標公司銷售股份的估值

「賣方」	指	曾國強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現時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凱英

中國廣東，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徐凱英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及龐浩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